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金隅集团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办理借款之日起计算),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3年度,因冀东转债累计转股98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987股,即注册资本增加9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2,658,213,720股增加987股至2,658,214,707股,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658,213,720元增加987元至2,658,214,707元。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于9月开始施行。为满足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8,213,7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8,213,720元,658,214,707元。
	第三章 股份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58,213,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58,213,72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58,214,707元,658,213,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58,214,707元,658,213,720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超过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且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5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涉单独计票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6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2.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2.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五章 党委委员会	
7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纪委)。党委(冀东水泥纪委)和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冀东水泥纪委)的换届选举工作,由上级党组织负责考察、推荐、党委书记提名、党委(冀东水泥纪委)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进行差额选举,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党委(冀东水泥纪委)换届选举,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纪委书记。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党委成立同意)和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冀东水泥纪检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纪委成立同意)。每届任期内,由党内全体党员无记名投票进行差额选举,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纪委书记。
	第六章 董事会	
8	第九十九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当日知道或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 公司独立董事除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要求的,董事会应当日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9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10	第一百零四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三天。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三天。 但紧急情况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5	第一百六十条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2.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要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九)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情况。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经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要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且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情况。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7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1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超过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2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	
4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涉单独计票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5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选举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选举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七章 董事会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程序	
7	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四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四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四章 会议提案	
8	新增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有提案权,董事提交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经董事审定后,由该董事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向董事会报告。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拟交的提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经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由总经理或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总经理拟交的提案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经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由总经理或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报告。
10	第二十五条 以董事会名义提交的提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并提交,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以董事会名义提交的提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并提交,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向董事会报告。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提交的提案,由提案人或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提交的提案,由提案人或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12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的提案,须在公司召开两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将提案送达独立董事,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列入会议审议事项。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2.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要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九)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情况。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的提案,须在公司召开两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将提案送达独立董事,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列入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	第六十八条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其中包括:(1)战略委员会;(2)审计委员会;(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十八条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其中包括:(1)战略委员会;(2)审计委员会;(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5	第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担任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担任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其他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等不影响实质性修改的内容,不再赘述。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并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孔庆辉、刘宇、朱岩、王向东、任前进、刘素敏

独立董事:吴鹏、王建新、何捷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七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第八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庆辉先生简历

孔庆辉,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庆云,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12月毕业于唐庆大学物流工程领域专业,工程硕士。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经历:

孔庆辉先生历任烟台市婴儿乐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川渝大区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孔庆辉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籍贯内蒙古赤峰,2006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8年12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专业,法律硕士,经济师(金融),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执业资格。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

刘宇先生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

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中组部组织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第6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23年9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宇先生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岩先生简历

朱岩,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籍贯河北肃宁,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兼),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工作经历:

朱岩先生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助理,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绿都尚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涿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涿鹿永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石家庄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兴发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兴发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股份水泥事业部副部长,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

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与商贸管理部部长(兼);

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与商贸管理部部长(兼);

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与商贸管理部部长(兼),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